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文件

鹤科工商务〔2021〕83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市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科工商务局反映。

附件：《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申报指南



附件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申报指南

为规范奖励申报审批程序，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鹤府[2020]26号）要求（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特制订本申报指南。

一、兑付方式

本指南实行“自动兑付”和“申报兑付”同时并行模式，“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各款奖励政策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其中一种兑付模式。

（一）自动兑付是指由市科工商务局根据掌握的情况，按照“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相关条款主动筛选、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并将相关拟奖励企业名单对公众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由市财政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付给企业。自动兑付前，企业需签订并提交资金划拨申请表及承诺书（附件1）。

（二）申报兑付由企业（孵化载体）按本申报指南要求在申报期限内主动提交相关资料，由市科工商务局审核后，将拟奖励企业名单对公众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由市财政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付给企业。企业需签订并提交资金划拨申请表及承诺书（附件1）。

申报期原则上为每年7月至10月，以申报通知为准。

二、实施时间说明

《鹤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鹤府〔2020〕26号）有效期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本申报指南为其配套文件，本申报指南所涉及政策适用于在奖励办法有效期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符合申请条件，且在申报指南有效期内进行申报的企业。

三、政策申报指南

（一）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

本政策适用于自动兑付模式。

补充说明：该项政策适用于2021-2023年度申报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二）壮大成长性科技企业集群

本政策适用于自动兑付模式。

补充说明：该项政策根据申报期前三个年度的企业财务数据和其他数据进行自动兑付。

（三）培育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载体

本政策适用于自动兑付模式。

补充说明：该项政策适用于2021至2023年申报且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或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等次的项目。

（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

本政策适用于申报兑付模式。相关申报材料如下：

1. 鹤山市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奖励申请表（附件2）；

2. 企业营业执照，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

3. 合作的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国外机构资料；

4. 技术合同扫描件；

5. 用于说明实际发生技术合同额的支付凭证；

6. 其他用于佐证产学研合作的材料（含可行性报告、分析报告等）。

补充说明：

1. 该项政策适用于2021年至2023年处于产学研合作阶段，且有当年度支付凭证的项目。如当年度申报企业多于5家，由专家评审决定5家获得奖励资金的项目；

2. 该项政策不得与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政策同时享受。

（五）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

本政策适用于申报兑付模式。相关申请材料如下：

1. 鹤山市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请表（附件3）；

2. 企业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

3. 用于说明企业从国内知名高校、粤港澳大湾区孵化载体、科技园区成果转化或毕业的相关佐证资料；

4. 第一年度的研发费用专账或辅助账。

补充说明：

1. 该政策适用于在鹤山市工商注册或办理工商迁移，且截

止至申报日期时已经营满一年的企业；

2. 企业开办第一年在鹤山市发生的研发费用以企业出具的财务报表为准；

3. 企业需出具在国内知名高校、孵化载体、科技园区内孵化、运营或毕业的相关证据，如孵化器毕业佐证材料、租赁凭证等；

4. 该政策不得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鹤府〔2021〕6号）中鹤山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研发补贴政策重复享受。

（六）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

本政策适用于申报兑付模式。相关申请材料如下：

1. 在孵企业奖励

（1）鹤山市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奖励（在孵企业）申请表（附件4）；

（2）企业营业执照及上两个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的复印件；

（3）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专账或辅助账；

（4）企业入驻孵化载体的佐证材料（如入驻协议、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2. 毕业企业奖励

（1）鹤山市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奖励（毕业企业）申请表（附件5）；

（2）企业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的复印件；

（3）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4) 企业毕业佐证材料复印件；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 孵化载体奖励

(1) 鹤山市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奖励（孵化载体）申请表（附件6）；

(2) 孵化载体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的复印件；

(3) 高新技术企业的入孵或毕业的佐证材料（如入驻协议、租赁合同、毕业证书等）复印件；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补充说明：

1. 该政策涉及的孵化载体（孵化器、众创空间），是经江门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载体；

2. 在孵企业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在孵化载体内；

3. 该政策涉及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项目，适用于2021-2023年度申报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4. 企业研发费用以企业出具的财务报表为准；

5. 对于同一家企业，仅限享受一次入孵或毕业奖励（二选一）。

四、其他事项

（一）本奖励办法所提企业是指法人企业，不含个体经营户等。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得申请相关奖励。

（二）本申报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27日。

- 附件：1. 资金划拨申请表及承诺函
2. 鹤山市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奖励申请表
3. 鹤山市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请表
4. 鹤山市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奖励（在孵企业）申请表
5. 鹤山市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奖励（毕业企业）申请表
6. 鹤山市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奖励（孵化载体）申请表

附件 1:

鹤山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资金划拨申请表及 承诺函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鹤府[2020]26号),我司申请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资金共____万元。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收到补助资金后,严格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本公司保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建立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本公司保证与科工商务局建立“亲”“清”政企关系,在扶持资金申报方面做到廉洁申报。

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没有不符合《鹤山市科技扶持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鹤科工商务[2019]134号)相关要求的,申报资料与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将自觉退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

现申请拨付扶持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鹤山市促进粤港澳大湾区 科技创新合作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地址				登记成立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电子 邮箱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收入 (上一年度)		利润总额 (上一年 度)		利润总额 同比增幅	
研发费用 (上一年度)		企业所获 荣誉、资 质			
合作科研院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地址		登记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所合作分支（院、所）	
合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发生的科技创新合作信息			
合同约定金额		当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起止日期
所属技术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技术先进性概述（500字，含相关参数）			
合作项目预计目标（300字）			

申请补贴金额	
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的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国外机构佐证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合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佐证实际发生技术合同额的支付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于佐证产学研合作的材料。

附件 3:

鹤山市促进粤港澳大湾区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地址				登记成立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电子 邮箱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营业收入 (第一年度)		研发费用 (第一年 度)		自主知识 产权个数	
成果流出地 (原所在孵化 器、院校或园 区)					
企业主要技术成果简述 (500 字)					

一年度预计目标（300字）	
申请补贴金额	
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佐证企业从国内知名高校、粤港澳大湾区孵化载体、科技园区成果转化或毕业的相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度的研发费用专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于佐证企业成果转化的材料。

附件 4:

鹤山市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奖励 (在孵企业)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登记注册地址				登记成立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 本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电子 邮 箱	
经营范围				企业所在 孵化器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上一年度)		利润总额 (上一 年 度)		利润总额 同比增幅	
研发费用 (上一年度)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上一年度)		
申请补贴金额					

附件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input type="checkbox"/> 上两个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复印件）；<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专账或辅助账；<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入驻孵化载体的佐证材料（如入驻协议、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	---

附件 5:

鹤山市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奖励 (毕业企业)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登记注册地址				登记成立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电子 邮箱	
经营范围				企业毕业 前所在孵 化器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上一年度)		利润总额 (上一年 度)		研发费用 (上一年 度)	
自主知识产权 个数		高企证书 编号		高企证书 发证日期	
申请补贴金额					
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毕业佐证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

附件 6:

鹤山市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奖励 (孵化载体)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地址				登记成立时 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电子邮 箱	
经营范围					
企业孵化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上一年度)		利润总额 (上一 年度)		在孵企业数 量(当前)	
毕业企业数 (累计)		当年孵化 高企数量		高企名称及 证书编号(逐 一列出)	
申请补贴金额					
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载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载体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的入孵或毕业的佐证材料(如入驻协议、租赁合同、毕业佐证材料等)(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